中華福音神學院

學生實習教育辦法

110年9月1日公告實施 110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11年10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實施 111年12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實施 112年6月2日聯合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實施

- 第一條、本辦法制定為使本學院學生根據自身恩賜、學習進度及服事經驗,透 過週末與暑期投入配搭教會之需要,使其課堂所學的學識理論與實際 事奉合一,以期拓展學生事奉能力的寬度與深度。
- 第二條、本學院校本部學生在學期間皆需在教會實習。若欲至機構實習,僅能申請一年。若因身心靈特殊狀況無法實習,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牧育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提出申請,惟仍須滿足實習學分與其畢業的相關要求。
- 第三條、 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- 第四條、 實習期間、時段
 - 實習生的學年實習從每學年十月第一週末開始,至每學年六月最後一週止,期間不得轉換實習工場或中途停止;寒假時,同學實習仍依學期間之辦法執行。若牧者有特殊事工期待配搭服事,請自行與牧者討論。
 - 2. 每週實習時間以四個時段為標準(上午、下午、晚上各為一時段,主日上午若擔任二場聚會的負責同工可視為二個時段)。若於機構實習以每週十小時為標準,欲於福音機構實習者,必須向學務長提出實習企劃書的申請。經核准,在機構的實習始得計入學分。
 - 3. 暑期實習原則上是七、八兩個月全時間實習,為畢業之要求。
 - 4. 暑期實習除了 CPE、宣教中心認可之海外短宣外,欲於其他福音機構實習者必須提出實習企劃書,經學務長核准其機構實習始計入暑期實習。

第五條、 實習的畢業要求

- 道學神學組、道學教牧組、道學教牧輔導組 三個學年(三個九個月的實習)及二個暑期實習。
- 聖經碩士、教牧碩士
 二個學年(二個九個月的實習)及一個暑期實習。
- 3. 跨文化研究碩士僅二個學年(二個九個月的實習)。

4. 替代方案

就學前,在同一服事單位曾擔任全職傳道身份、事奉五年以上 者,可提出替代方案的計劃書。申請者須於第一次申請時,附上 五年在職證明。

5. 其他

- A. 轉學生的實習認定:按原就讀學校提供之實習標準與成績作個 別審核。原則上,應於畢業前完成本院規定之一切實習要求。
- B. 暑期參加學院內宣教中心認可之海外短宣者,時間可縮短為六週。
- C. 暑期實習除參加 CPE 訓練或宣教中心認可之海外短宣,皆需參 與為期一週由學務處認可的福音性行動,並填寫心得報告。

第六條、 實習生應自行研讀本「實習教育辦法」並熟悉所有注意事項。 第七條、 實習教育課程

- 1. 實習生第一學期需修「實習教育」課程。此課程如有變動,以教 務處之公佈為主。
- 2. 本課程每週上課一小時(一學分)。
- 3. 凡按相關規定參與教會實習的華神同學都必須研修本課程。同學如因擔任全職事奉五年而選擇特殊實習替代方案者,可以書面申請並經學務長簽准後,免予修課。
- 4. 有關「教會實習」課程學分
 - A. 2023 學年前,實習生於每學年的下學期選課時,道學碩士相關 組別務必加修「教會實習一」、「教會實習二」、「教會實習三」課 程(共三學分); 聖經碩士、跨文化研究碩士、教牧碩士務必加 修「教會實習一」、「教會實習二」課程(共二學分)。

「實習教育」課程是「教會實習」的先修課程;若未選修「實習教育」課程,則無法繼續選修「教會實習」,所有實習將不計學分。

B. 2023(含)學年起,實習生於每學期選課時,道學碩士相關組別務必加修「教會實習一上」及「教會實習一下」、「教會實習二上」及「教會實習二下」、「教會實習三上」及「教會實習三下」課程,共十二學分;聖經碩士、跨文化研究碩士、教牧碩士務必加修「教會實習一上」及「教會實習一下」、「教會實習二上」及「教會實習二下」課程,共八學分。

2023(含)學年起,「實習教育」課程必須與「教會實習一上」同步修課,教會實習一、二、三必須依序修課。

5. 有關於「實習教育」 課程的內容由學務處統籌。

第八條、 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年五月十五日前,完成所有實習要求,未能完成或 有違實習原則,當年將不得畢業。

第九條、 學務處有關實習教育之各項報表說明:

- 1. 上學期實習資料
 - A. 各類實習的記錄表
 - a. 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。
 - b. 「上學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」。
 - c. 「上學期實習記錄表」。
 - d. 「上學期實習問卷」。
 - B. 各類實習表格登錄:自行上學務處的電子系統登錄。
 - C. 完成登錄期限: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應於開始實習的兩週內 (十月十五日)前登錄完畢。「上學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」、 「上學期實習記錄表」、「上學期實習問卷」於一月十五日前登 錄完畢。選修生未於期限內登錄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者,實習 不予計算。
 - D. 實習登錄注意事項:請按規定完成實習要求,各類實習報表請按時登錄。若逾期未登錄上列表格,每遲交一天扣實習成績一分(例:遲交三天扣實習成績三分,依此類推)。學務處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- 2. 下學期實習資料
 - A. 各類實習的記錄表
 - a. 「下學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」。
 - b. 「下學期實習記錄表」。
 - c. 「下學期實習問卷」。
 - B. 各類實習表格登錄:自行上學務處的電子系統登錄。
 - C. 完成登錄期限:「下學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」、「下學期實習 記錄表」、「下學期實習問卷」,請依同學身份於相關期限登 錄:
 - a. 畢業生於五月十五日前。
 - b. 在校生、選修生於六月十五日前。
 - D. 實習登錄注意事項:請按規定完成實習要求,各類實習報表請按時登錄。若逾期未登錄上列表格,每遲交一天扣實習成績一分(例:遲交三天扣實習成績三分,依此類推)。學務處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- 3. 暑期實習資料。
 - A. 各類實習的記錄表
 - a. 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。
 - b. 「暑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」。
 - c. 「暑期實習記錄表」。
 - d. 「暑期實習問卷」。

- e. 「一週福音性行動」, 並請附上照片。
- B. 各類實習表格登錄:自行上學務處的電子系統登錄。
- C. 完成登錄期限: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應於開始實習的兩週內 (七月十五日)前登錄完畢。「暑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」、 「暑期實習記錄表」、「暑期實習問卷」、「一週福音性行動」於 八月三十一日前登錄完畢。選修生未於期限內登錄「實習工作 計劃表」者,實習不予計算。
- D. 實習登錄注意事項:請按規定完成實習要求,各類實習報表請按時登錄。若逾期未登錄上列表格,每遲交一天扣實習成績一分(例:遲交三天扣實習成績三分,依此類推)。學務處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
E. 教會(機構)

- a. 「暑期實習工作計劃表」。
- b. 「暑期一週福音性行動心得報告」。
- c. 「暑期自我評估表」。
- d. 「暑期實習記錄表」。
- e. 「暑期實習問卷」。
- F. 海外短宣(宣教中心認可)
 - a. 「暑期實習工作計劃表」。
 - b. 「暑期海外短宣自我評估表」。
 - c. 「暑期實習記錄表」。
 - d. 「暑期實習問卷」。

G. CPE

- a. 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。
- b. 「暑期 CPE 心得報告」。
- c. 並應繳交該 CPE 訓練的期初、期中及期末報告影本各一份。
- d. 「暑期實習問卷」。

第十條、 實習注意事項

- 1. 學生應在實習導師督導下工作,並盡力支持實習導師,不得越權 或失職,須記住自己只是短期的配搭事奉者,所有的事工計劃若 得不到牧者或長執的全力支持,一旦離開教會,事工就難以為 繼。
- 2. 工作計劃應按部就班的展開,以便維持與實習導師間的合作關係。
- 3. 週末事奉應以教會事工為重,不得因學校課業繁忙而影響教會之 實習工作。
- 4. 在教會事奉,穿著應端裝、整齊,並符合教會文化或需求。

第十一條、 實習請假規則

- 1. 若因事不得前往實習工場事奉時,請先知會實習導師核准後,再 上線申請,辦妥請假手續後始得生效;事假每學年(九個月)不 得超過三次。實習無論因何故中斷三週以上,應另擇期重新開 始,當年已完成之實習不列入教會實習學分的計算。
- 2. 僑生或外籍同學如於寒假期間回國,應注意實習請假不得超過三週。
- 同學因病不克前往實習時,應先連絡實習導師,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。
- 4. 同學因故請假,事奉工作不得因請假而受耽誤,均應事先安排代理人,並作妥善交待。
- 5. 所有申請及請假(病假除外)手續,均應於事發前或事發後一週 內辦妥請假手續。

第十二條、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之;修正時亦同。